

銘傳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

產業實習機構考核評分表 第二階段

評分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迄

班級		學號		姓名	
工作表現評分					附註： 1. 本表由實習學生填妥班級、學號及姓名向指導主管報到時面交。 2. 請實習機構單位主管於學生實習結束後給予工作表現評分，於實習結束一週後寄交本系辦公室。
評核項目			配分	實習單位評核	
敬業精神	包括主動積極性、守紀服從性、責任感等		30		
工作能力	包括領悟力、專業知識、工作效率、創意思考力等		30		
學習態度	包括儀表及討論情形、虛心進取等		20		
適應能力	包括人際關係合群性、接受挑戰精神等		20		
小計			100		
記事考評與建議	實習單位記述				指導主管簽名
※工作表現小計為70分以下或90分以上者請單位主管陳述具體事實於記事與考評。					